

# 最新煤炭代发协议 煤炭购销合同(实用8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2023年煤炭代发协议 煤炭购销合同优质篇一

甲方(销售方)

乙方(购买方)

### 第一条 煤炭品种、数量、价格

1.1煤炭品种为 煤矿生产的 煤，数量以实际供应并验收的为准，长期供应，但每月保证供应壹万叁仟吨以上煤炭，发热量在5200大卡以上，硫0.8左右，挥发6—15个之间，水10个以下。粒度最大不能超过50mm□

1.2 价格：发热量在5200大卡以上按0.13元结算，每降低100大卡降低20元/吨。(若煤炭掉价，乙方将提前六天通知甲方)

### 第二条 煤炭质量

注：，煤质误差按国家标准执行，煤炭质量要求以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要求为准。

###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

3.1交货时间：

3.3运输方式：火车运输及费用由甲方负责，货到夏邑火车站后转汽车运输，汽车车辆由乙方负责，但运费每吨30元由甲方承担。煤从火车站拉出以火车站的过磅为准。甲方应给乙方到电厂的合理消耗(按国家标准)，数量以电厂过磅为准。如出现数量短少由乙方按价赔偿。煤炭到火车站后，乙方保证三天运完3000吨，如不能运完，在站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但火车到站卸车费、装车费，站台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油价变动，运费按市场价调整)。

#### 第四条 煤炭验收

4.1 煤炭交货后，由上去裕东发电有限公司于三日内完成验收。

4.2 质量确认：双方同意以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厂的检验结果为准。(附数量单据)检验结束后，各种税收由甲方负责交纳。

#### 第五条 货款支付方式

5.1 乙方收到甲方向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厂的交货验收单据，票据齐全后以银行国内信用证方式付清单据记载的全部煤炭款。

5.2 信用证支付的条件如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电厂煤质检验合格证明和过磅数量单据，双方对上述单据验证可盖章后三日内(休息日除外)。甲方只能划走这批煤的总额，多余的资金等下批甲方到货后，符合上述条款可划付。信用凭证到期不能履约有乙方收回信用凭证。

#### 第六条 保证方式

元的保证金，双方同时到场共同签字才能取款。时间为 天。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如不能按约定的时间 年 月 日(以银行国内信用凭证使用期限为准)供应数量、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煤炭，存入永成银行的保证金( )元作为违约金归乙方所有，并承担违约责任。

7.2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除外。(但必须有省级政府的证明)

## 第八条

8.1 各种税收由甲方负担，甲方每吨付给乙方纯佣金肆拾元。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情况的变化，经双方商定可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23年煤炭代发协议 煤炭购销合同优质篇二

改革开放以来，煤炭企业购销活动极为频繁。但由于法制不健全、执行不力等主客观原因，经济纠纷日益增多。因此签订煤炭购销合同时需要注意，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煤炭购销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甲 方(供方):

乙 方(需方):

一、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煤质调价

2.1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kcal/k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 kcal/kg以上,则超过200 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 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2.2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0.8%时,每超过0.1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1.0%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2.3 除2.1和2.2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2.1和2.2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价格:

一票含税平仓价495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4.1 交货地点:京唐港或塘沽港。

4.2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4.3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5.1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5.2 质量验收：

5.2.1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2.2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5.2.3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 六、运输调度

6.1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 七、结算及付款

7.1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 本合同生效。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 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 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 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一船一结算, 以此类推。

7.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 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 发热量以kcal/kg计价, 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7.4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 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 造成合同不能执行, 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 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 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 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 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不可抗力

9.1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 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9.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 损失降到最低。

9.3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 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 十、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 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 同的其他条款。

## 十一、合同生效、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1月10日止。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12.2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2023年煤炭代发协议 煤炭购销合同优质篇三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一、货物名称：\_\_\_\_\_

二、数量：\_\_\_\_\_吨。

三、计量方法：\_\_\_\_\_以火车站铁路地衡计量为准。

五、价款：\_\_\_\_\_总单价/吨，总价款：\_\_\_\_\_万元。

六、货物的检验：\_\_\_\_\_装车前日双方共同委托法定专业技术机构检验。

七、货物交付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八、货物的交付地点：\_\_\_\_\_邵阳(北)火车站。

九、货物的交付方式：\_\_\_\_\_火车站火车车板交货。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_\_\_\_\_

甲方：\_\_\_\_\_



一甲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向乙方提供符合合同条件的原煤。

二甲方为乙方代办火车站澠池—(至)—邵阳北站铁路运输手续，并向乙方交付提货单据。

三甲方为乙方出具煤炭销售统一发票。

四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每月运煤发数及结算方面的核对和相关服务。

五对托运的煤炭,应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规定，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保质保量运到指定地点。

六对托运的煤炭要保证无短缺，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运输过程造成煤炭丢失，污染时，甲方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乙方。

乙方：\_\_\_\_\_

一煤炭托运后，乙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收煤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要求。但必须在起运之前通知甲方，并按有关规定付给甲方所需费用。

二乙方应在获取检验结论之日起日对货物的质量予以确认或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知甲方。

三乙方负有及时付款及及时接收货物的义务。

四因收煤地点原因造成无法卸煤时，乙方应偿付甲方卸车费用及违约金。

## 十一、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总货款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二甲方不能提供符合数量的.货物的，应按合同价款返还多收货款，并按所缺货量承担相应的铁路运费，按所缺货量总款的5%承担违约金。

三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拒绝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甲方应返还所收货款，并承担本次列车铁路运费，按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

四甲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向第三方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请求返还所收货款，并有权主张与他人合同实现后的预期利益损失，甲方还应承担货物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五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付款，除应按合同的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据实赔偿甲方的损失。

1、不可抗力的原因。

2、乙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十三、双方另行达成的协议，可作为本协议的组件。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十五、争议的解决：\_\_\_\_协商、调解，如经调解无效，在合同签订地进行诉讼。

##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023年煤炭代发协议 煤炭购销合同优质篇四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厦门市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供需双方就煤炭供需的具体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

1、煤炭产地及品种：混煤

2、数量及交货期限：

2.1 交货期限：

2.2 交货日期：煤船抵达装运港锚地之日

2.3 数量

3、质量标准：

4、装运港及到达港：

4.1 装运港：秦皇岛

4.2 到达港：厦门港

## 5、交货地点、收货人

5.1 交货地点：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煤码头

5.2 收货人：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6、需方应在船舶到港3天前通知船舶动态，供方应在船舶到港前办妥装船

## 7、数量、质量的交接验收

7.1 数量验收：以装运港和船方测定的水尺计量报告单为准。在煤船到达需方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嵩屿电厂煤码头时，根据装运港交接的水尺计量报告单，由需方会同供方、船公司对煤炭重量进行交接、验收。若验收水尺数量大于装运港水尺数量或小于装运港水尺数量1%以内，则按装运港水尺数量结算；若验收水尺数量小于装运港水尺数量且相差大于1%，则按装运港水尺数量扣减超出1%部分结算。

### 7.2 煤质验收：

7.2.1 以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嵩屿电厂化验结果作为质量验收基准。双方同意煤船到达厦门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嵩屿电厂煤码头时，供、需双方派代表现场监督，以机械采制样为基准，在卸煤过程中若发生入厂煤自动采样装置故障人工采样。供、需双方各取一个煤样，另留存一个目的港仲裁煤样。供方应在开卸前传真回函是否到现场监督，或凭委托单委托他人监督。若供方在开卸前未传真回函，视作同意电厂自行采制样及电厂操作办法。供方若要到现场监督，电厂应在执行监督事项提前1小时通知供方，供方接到通知超出1.5小时无法抵电厂现场，电厂停卸滞期损失由供方承担，电厂也有权选择自行采制样。

## 8. 价格

8.1 结算价格(一票含税)=基本离岸价+质量调整价

8.2 基本离岸价：质量符合“第3.1条”标准，基本离岸价格每吨元。

8.3 质量调整价：

8.3.1 低位发热量调整

8.3.1.1 加价：发热量高于5000大卡/公斤，每增加1大卡/公斤加价0.13元/吨，至6000大卡/公斤封顶。超过6000大卡/公斤加卡不加价。

8.3.1.2 减价：发热量在5000大卡/公斤至4800大卡/公斤区段，每减少1大卡/公斤减价0.13元/吨；发热量在4800大卡/公斤至4500大卡/公斤区段，每减少1大卡/公斤减价0.16元/吨。低于4500大卡/公斤，需方有权拒收，若需方选择接受，低于4500大卡/公斤区段，每减少1大卡/公斤减价0.2元/吨。

8.3.2 含水调整：高于本合同质量标准时，每增加1%减价1.5元/吨。

8.3.3 空干基灰分调整：高于本合同质量标准时，每增加1%减价1.5元/吨。

8.3.4 挥发份调整：每低于本合同质量标准时，每减少1%，按合同价减价2元/吨。

8.3.5 干基硫份调整：含硫量在1%至1.2%区段，每增加0.1%减价1元/吨；含硫量在1.2%至1.3%区段，每增加0.1%减价2元/吨；含硫量高于1.3%，需方有权拒收，若需方选择接收，高于1.5%部分，每增加0.1%减价4元/吨。

8.3.6 若煤炭质量达到拒收标准，且需方要求拒收退货，供

方应承担实际发生的海运费及接卸费等需方所有损失，并且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重新按此合同价供货，若供方无法供货，应赔偿需方重新采购产生的额外损失。

## 9、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9.1 煤炭卸货验收完毕后，需方自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煤款。

9.2 若在装运港发生亏载或移泊，亏载费、移泊所增加的引水、锚泊及拖轮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若此类费用已由需方支付给船公司，在需方支付供方煤款时予以扣除。

## 10、违约责任及索赔

10.2 因供方质量标准违约，按本合同有关减价和拒收条款执行。

10.3 需方不能按合同付款期限付款，其延期部分按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10.4 由于供方所供煤炭中含有大煤块、石块、铁块、木块等杂物及煤质粘堵，造成需方卸煤延误，则供方应赔偿需方延误损失费(包括：船舶延滞、材料、人工费用等)，延误时间以电厂卸煤现场记录为准：如因上述杂物造成卸煤机械损坏，甚至影响正常发电，则供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11、不可抗力

11.1 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及区域发生战争、封锁、骚乱、暴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的执行，供需双方毋须对对方负责。

11.2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详情，

尽力减少影响，并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11.3 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2、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对执行合同的一切争执，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之供货期限。

## 14、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文件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2023年煤炭代发协议 煤炭购销合同优质篇五

乙方：\_\_\_\_\_

1、交货地点：北方港口车板交货，具体地点买方在提报铁路计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但不得一列一变更交货地。  
(买方负责指定交货港口的港口菜单事宜)

2、合同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项下铁路发运事宜按山西省购销省外原煤及相关铁路

运销政策规定执行。

1、卖方接到买方预付煤款，自铁路计划下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首列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2、铁路运输计划的审批，于每月三号前提报次月正式计划，所提报计划当月月末可进行查询。

3、每一批（以月十万吨计算）向煤矿订购的原煤，自煤矿安排生产加工之日起通过公路将煤炭自内蒙运输至山西铁路站台，平均需要二十至三十日，买方应为卖方预留足够的原煤上站时间。

1、质量以交货地sgs或双方均认可的. 检验机构）列检为准。

（如一方对化验持有异议，可另行委托国家商检对卖方所供煤炭在卸货时进行趺采化验，如化验结果差异大于100卡/kg买卖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国家权威机构进行趺采化验并以此化验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检验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2、数量以交货地进港轨道衡计量结果作为交货数量的结算依据。

1、满足第一条质量要求基础上，交货地车板基准交货价格按秦皇岛港口煤炭交易大厅到货当日5800大卡（或5500大卡）平仓低位挂牌价减去港口作业费30元后下浮25元/吨。（一票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价=基准价格+质量调整价格

3、价格结算办法：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800大卡/kg或5500大卡/kg为基础，每增加一个大卡/kg单价也相应增加元/吨；每减少一个大卡/kg单价也相应减少元/吨。如灰分高于20%每高1%结算价格降5元/吨。含硫超过1%时，拒收。如全水份



大于18%，则超过部分每高于1%重量减1%，全水份大于22%，买方有权拒收。若煤炭质量属于拒收标准，而买方同意接受，双方重新议价。原煤中不可有机机械杂质，如石块，木块或铁块，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卖方负责。

## 2023年煤炭代发协议 煤炭购销合同优质篇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货物名称：沫煤

运输数量：每月每车二十趟，每车不少于一百吨(共5台车)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甲方位于喀什地区莎车县长胜煤矿至喀什电厂的煤炭运输任务。

二、煤炭运输价格在合同期内为：每车每月xx元，上述运费价格均为含税价。

三、甲方凭乙方的派车单或乙方认可的车辆方可发煤，否则，乙方不承担后果。运输量以电厂过磅单为准并与出矿量方数进行核对。如发现乙方擅自拉运到甲方合同用户以外处私自卸煤，则对乙方处以500.00元/吨的罚款。

奖励3000元)。在运输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地震、八级以上的大风、大雪、大雾、大雨或洪水等)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变更或解除合同。

五、运输量由甲方按月进行考核，甲方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运输量的计划，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计划完成运输量的，按未完成量每吨处以15元的罚款，次月乙方若超额完成计划

运输量，超过部分等同上月未完成量的，则甲方返还上月所扣的罚款。

六、 为保证甲方稳定均衡生产，乙方每月必须完成计划运输量的90%，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乙方无法完成任务的，甲方不予追究。

七、 每车正常损耗300公斤以下，超过300公斤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 结算方式：每月分三次付款15日前每车每次付款，25日前每车付款，余款30日前付清共计。5辆车总运费每延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元滞纳金(付款日期如遇周末或者法定节假日可向后顺延)

九、 1. 为确保货物安全顺利运达目的地，在承运过程中承运单位或个人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统一行动，严格执行纪律，责任明确到人，确保运输安全。单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2. 运输过程中，车辆必须统一按规定要求行驶。(路途中如遇交警路政抓超载所产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提供燃料每车每趟(2500元燃油费)和过路费、第一个月轮胎由车主负责，以后轮胎损耗由甲方承担)

十、 在合同期内，由乙方自主调配运输车辆，甲方不得擅自调用。乙方车辆到达煤矿后，甲方必须保证及时装车，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如需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变更。

十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甲方：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 2023年煤炭代发协议 煤炭购销合同优质篇七

甲方：（即托运方）

乙方：（即承运方）

根据《\_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运甲方煤一事订立该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履行合同时限：

二、货物名称：煤。

三、货物数量x万吨，（具体运输数量，按每月计划确定）。

四、货物起止点：起运点： 有限责任公司。 到达地点. 有限公司指定煤场。

五、运价：（根据运输市场价格波动，随时调整运价，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六、运输费用：从货物装车到达目的地途中的运输费用，包

括过路过桥费及各类收费及装卸费，都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加油。

七、结算方式：运输费用结算按照实收计量为准，凭甲方开具的过磅单，每月结算一次，随到随结，不得拖延，履行完运输合同后全部结清。运输过磅票乙方每天给甲方交接一次月底根据运输数量给乙方结账。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对所承运的货物加盖篷布，妥善保管，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抛洒。

2、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保质保量安全运达目的地，

按时向收货人告知到达通知，保证货物非人为变质，不得换煤，短少，加水如有以上问题，现场扣留运输该煤的车辆，搜集证据，作为处罚依据，甲方核实清楚确属人为因素的将具实按照煤价的5倍予以赔偿。

3、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都由乙方负责。

4、货物到达过磅时，乙方司机应将运输票据(矿方过磅单、计量票、入境票)如数交予甲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到达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加盖验收章并出具验收过磅单。

2、货物到达后，乙方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煤库人员指挥，不得插队、无理取闹等，否则，甲方对乙方车辆进行相应处罚；同时甲方人员必须及时接受乙方货物，不得刁难、克扣及索要

钱财，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其他事项：

双方在运行中发生的具体和未尽事宜，应及时了解、沟通协商解决。（如有不可抗力，乙方不听甲方合同即行解除）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盖章)：

## 2023年煤炭代发协议 煤炭购销合同优质篇八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据《合同法》、《公路法》、《道路运输条例》、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煤炭外购等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5300千卡/。千克，收到基全硫不高于1%，干燥无灰基挥发份不低于26%。

汽车运输。

数量：不低于5000吨，以甲方到厂实收数量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为期一个月。

计价方式：按受到基低位发热量计价，当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在5300千卡/千克，每吨\_\_\_\_\_元，上下浮动为每100大卡/千克13元，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在5000千卡/千克以下时，原则上不予结算。本合同约定价格包含煤炭采购、运输、保险、管理、安全、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结算方式：本月合同费用当日结算。合同费用结算与支付，实行“两票制”，按煤炭价款和煤炭运输费用（按上述发热量等级为310元/吨）额度，分别开具煤炭购销发票和煤炭运输发票。煤炭购销发票由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费用由甲方承担。当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供煤量时，扣除双方协定违约金。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日调运计划，积极组织协调煤炭调运，确保甲方生产用煤需求。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入厂煤验收管理规定》（附后）和相关管理制度，甲方负责煤炭检查、验收、计量与化验。

3、甲、乙双方共同对采制样过程进行监督，采制样方式由甲方负责照顾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备查煤样双方共同封存，由甲方和乙方分别留存。

4、乙方对采购煤炭质量负责，到厂煤质热值以甲方化验为准，乙方自主向物资采购部门询问煤质化验结果，自煤炭运输到甲方验收后三日之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化验结果。

5、当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时，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复验申请，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复验时间，共同将备查样送往中平能化集团质检中心化验，当化验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误差超过150大卡/千克时，以中平能化集团质检中心

化验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当化验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误差未超过150大卡/千克时，以甲方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与运输单位的协调，做好运输车辆的组织、调运、路途监管、运输安全和管理工作，确保煤炭按合同约定足量调运。

7、运煤车辆进厂后，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扣押乙方运煤车辆，不得故意刁难运输车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

8、运输途中因交通事故、超限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一切纠纷、责任和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未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和规定，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煤炭指标，当收到基全硫当月加权平均超过1%时，原则上不予结算；当干燥无灰基挥发份当月加权平均低于26%时，每低1%扣3元/吨，低于18%时，原则上不予结算。

1、乙方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安全管理上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安全运输。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则和要求，切实全面抓好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不得发生车辆、人身等各类各种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损失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输工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受到的处理、处罚，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非常情况下，应经双方协商同意。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行终止。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目下所有责任、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